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講評比賽評審標準

分析能力 (40%)	講評者的分析應具體精簡，以條理分明的方式指出講者整體表現的優點和可改進之處，評語中肯而合邏輯。
建議 (30%)	講評者不僅指出講者的優點和可改進之處，還要提供具體改進的方法。建議要實際、可行、正面、積極，指出改進的方向，幫助演講者精益求精。
表達技巧 (15%)	講評者在提出建議時，要能體會演講者的感覺與需求，以不傷害講者的溫和友善的方式提出講評。
總結表現 (15%)	概括評語、提出建議和鼓勵，促使演講者繼續努力改進。

評審守則

1. 評審在決定名次時，應注意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見。不要考慮參賽者所屬分會、分區，也不要考慮參賽者的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職業、政治立場。評審時應全然客觀。
2. 評審不為參賽者計時，評審時也不考慮參賽者演講時間是否超過或低於標準時限。
3. 評審應遵從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，除非另有規定，評審應避免公開批評比賽過程，也不可洩漏個人評分及排名。